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厦湖文〔2025〕4号

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调整 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机构改革有关要求，根据《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调整权责事项清单的通知》（厦文旅〔2024〕212号）《厦门市体育局关于调整权责清单的通知》（厦体〔2024〕140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的情况，我局对权责清单进行了重新梳理和调整，共计97项，其中：公共服务3项，行政检查6项、行政确认9项、行政许可43项、其他行政权力18项、其他职责事项18项。

因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职责配置或上级取消下放等致我局权责清单事项发生变化的，我局将及时调整权责清单事项内容再作公布。

附件：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1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终止审批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终止审批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7号）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 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7. 擅自收费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开放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备案	开放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备案	（地方政府规章）《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 第十一条开放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的，应当在开放前15日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备案。备案材料参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10日内，对书面材料和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要求开办者限期改正。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 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7. 擅自收费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	开放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备案	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改建、扩建、整改后开放备案	（地方政府规章）《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 第十二条已获批准或者备案的公共游泳场所进行改建、扩建或者整改的，应当在重新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后方可开放。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 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7. 擅自收费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行政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6	对举办跨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的监管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检查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监管	对违法设立站点的行政检查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8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管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行政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9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监管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行政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0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的认定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认定（含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水下文物遗址的调查工作。 对水下有价值的文物遗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并采取相应的保护管理措施；水下文物分布范围较大，需要整体保护的，应当依法核定公布为水下文物保护单位。	行政确认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志说明和记录档案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说明	（规范性文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六条 标志须标示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名称、公布机关、公布日期、树标机关以及树立日期等。树标机关为县级人民政府。 第七条 保护碑可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比例适宜的尺度。除文物保护单位的名​​称可用仿宋字体或楷书、隶书等外，其余一律用仿宋字体。 第八条 保护标志应采用石材等坚固耐久材料，颜色要庄重朴素、显明协调。	行政确认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志说明和记录档案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	（规范性文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六条 标志须标示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名称、公布机关、公布日期、树标机关以及树立日期等。树标机关为县级人民政府。 第七条 保护碑可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比例适宜的尺度。除文物保护单位的名​​称可用仿宋字体或楷书、隶书等外，其余一律用仿宋字体。 第八条 保护标志应采用石材等坚固耐久材料，颜色要庄重朴素、显明协调。	行政确认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3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志说明和记录档案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	（规范性文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三条 记录档案包括对文物保护单位本身的记录和有关文献史料，内容分为科学技术资料和行政管理文件，形式有文字、摄影（照片、幻灯片、电影胶片）、录像、绘图、拓片、摹本、计算机磁盘及其他信息载体。第十四条 记录档案必须科学、准确、翔实。记录档案分为主卷、副卷和备考卷。 主卷以记录保护管理工作和科学资料为主。副卷收载有关行政管理文件及日常工作情况。备考卷收载与该文物保护单位有关、可供参考的资料。	行政确认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4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行政确认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5	文物的认定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6号令）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行政确认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6	文物的认定	可移动文物认定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6号令）第六条第一款 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行政确认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7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可移动文物级别的确认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6号令) 第十一条 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	行政确认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8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指导。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规定。 (法规)《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队伍建设,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科学指导。国家对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	行政确认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擅自收费的; 9.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9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九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0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单位借用县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一级除外）审批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县级文物部门主管的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第三款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未依照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并将馆藏文物档案报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不得交换、借用馆藏文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第一款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借用人应当对借用的馆藏文物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1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内资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外商投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设立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立场所、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产品内容核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经营场地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娱乐场所应当举行听证。有关听证的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执行。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2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注销、补证	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注销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注销、补证	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补证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	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变更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地址变更)筹建审批	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保安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地址变更)最终审核	内资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8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其他单位借用县级文物部门主管的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第三款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未依照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并将馆藏文物档案报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不得交换、借用馆藏文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第一款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借用人应当对借用的馆藏文物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9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物部门主管的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已进馆的文物、标本中，经鉴定不够入藏标准的，或已入藏的文物、标本中经再次鉴定，确认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应另行建立专库存放，谨慎处理。《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拟将馆藏文物作退出处理的，应当从严掌握、谨慎执行。拟退出的馆藏文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因老化、腐蚀、损毁等原因造成文物无法修复且无继续保存价值； （二）因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造成文物灭失； （三）被鉴定为无文物价值的现代复制品； （四）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进行交换、调拨； （五）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终止或合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0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县级权限）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 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7号）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 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2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县级权限）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 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 《福建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导意见》（闽体规〔2024〕2号） “三、准入审批登记”体育培训机构准入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举办者向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培训主体出具审核意见。培训机构的举办者依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的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依法审查，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设立预收费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并按要求通过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招生收费后才能开展培训。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 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 《福建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导意见》（闽体规〔2024〕2号） “三、准入审批登记”体育培训机构准入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举办者向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培训主体出具审核意见。培训机构的举办者依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的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依法审查，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设立预收费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并按要求通过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招生收费后才能开展培训。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4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内地文艺表演团体变更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5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内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 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7. 擅自收费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6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内地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延续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第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指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的经营单位。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7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内地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注销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第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指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的经营单位。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8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内地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补证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第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指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的经营单位。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 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7. 擅自收费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9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0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款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8号）第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全面地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按照国际、国内公认的准则，保护文物本体及与之相关的历史、人文和自然环境。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2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第二款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3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审核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款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9号）第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全面地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按照国际、国内公认的准则，保护文物本体及与之相关的历史、人文和自然环境。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及设立许可	内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7号） 第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指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的经营单位。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5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及设立许可	内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变更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第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指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的经营单位。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6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及设立许可	内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注销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第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指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的经营单位。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7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及设立许可	内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补证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第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指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的经营单位。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 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7. 擅自收费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8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9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内资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注销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57号) 第十八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向社会公告注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函告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0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内资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补证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57号) 第十七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 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7. 擅自收费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1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延续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外商投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设立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立场所、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产品内容核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娱乐场所应当举行听证。有关听证的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执行。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2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延续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外商投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设立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立场所、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产品内容核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娱乐场所应当举行听证。有关听证的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执行。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3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外商、港澳台商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外商投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设立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立场所、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产品内容核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娱乐场所应当举行听证。有关听证的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执行。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4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外商、港澳台商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注销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 第十八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向社会公告注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函告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5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外商、港澳台商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补证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 第十七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法规）《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擅自收费的； 9.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7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县级权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擅自收费的； 9.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8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县级权限）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国办发〔2021〕40号） 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擅自收费的； 9.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9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国办发〔2021〕40号） 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规范性文件）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擅自收费的； 9.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0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548号） 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委托下放)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擅自收费的； 9.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县级权限）	（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548号） 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委托下放)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擅自收费的； 9.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补发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补发	[规章]《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 第十三条 许可证发生损坏、丢失的，持证人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新证。申请时须将损坏的许可证原件缴还原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补发许可证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注销旧证，发放新证。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3	出版物发行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备案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事项备案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第十九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64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人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10号）第十九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65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10号）第十八条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应依法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66	出版物批发单位或者出版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出版物批发单位或者出版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10号） 第十八条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应依法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7	从事出版物发行的单位和个人设立临时零售点备案	从事出版物发行的单位和个人设立临时零售点备案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10号） 第十七条 第一款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可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设立临时零售点时间不得超过10日，应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并应遵守所在地其他有关管理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8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9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补证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0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注销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1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变更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2	个体演员备案	个体演员备案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3	个体演员备案	个体演员《个体演员备案证明》变更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4	个体演员备案	个体演员《个体演员备案证明》补证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5	个体演员备案	个体演员《个体演员备案证明》注销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6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方式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备案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方式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备案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 （三）从事出版物网络发行所依托的信息网络的情况。 相关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备案单位、个人出具备案回执。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7	县级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文物保护单位用途改变备案	县（市、区）级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文物保护单位用途改变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8	因工程建设施工、渔业生产需要在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爆破、钻探、挖掘、潜水等作业备案	因工程建设施工、渔业生产需要在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爆破、钻探、挖掘、潜水等作业备案	[法规]《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3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在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内，禁止进行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工程建设以及爆破、钻探、挖掘、潜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施工、渔业生产需要进行爆破、钻探、挖掘、潜水等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十日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作业目的、时间、范围、方案等内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作业方案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七日内提出修改作业方案的要求。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擅自收费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9	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年检	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年检	（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二十条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证书，并组织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 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7. 擅自收费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80	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第四条 2. 《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8号）	其他职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到位，导致本部门监管范围内事项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 2. 牵头部门未牵头协调、配合部门未配合协助的； 3. 相关部门未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导致监管脱节的； 4. 存在玩忽职守、推诿扯皮等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81	负责加强文化、体育、旅游系统、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负责加强文化、体育、旅游系统、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第四条 2. 《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8号）	其他职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 2. 在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82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和省、文化、旅游、体育、新闻出版及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和省、文化、旅游、体育、新闻出版及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第四条 3. 《公共服务保障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二款 4.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七条 5. 《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8号）	其他职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 违反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等程序规定的； 3. 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的； 4.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
83	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新闻出版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新闻出版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2. 《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2019年10月25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条 3. 《公共服务保障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二款 4.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七条 5. 《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8号）	其他职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 2. 在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84	组织开展文化艺术、体育、新闻出版、著作权、旅游行业的对外以及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组织开展文化艺术、体育、新闻出版、著作权、旅游行业的对外以及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条、第二十五条 3.《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2019年10月25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条 4.《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8号）	其他职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 2.在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85	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第四条 2.《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8号）	其他职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到位，导致本部门监管范围内事项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 2.牵头部门未牵头协调、配合部门未配合协助的； 3.相关部门未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导致监管脱节的； 4.存在玩忽职守、推诿扯皮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86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负责公共文化设施的监督管理。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负责公共文化设施的监督管理。	1.《公共服务保障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二款 2.《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七条 3.《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8号）	其他职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到位，导致本部门监管范围内事项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 2.牵头部门未牵头协调、配合部门未配合协助的； 3.相关部门未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导致监管脱节的； 4.存在玩忽职守、推诿扯皮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87	负责加强文化、体育、旅游系统、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负责加强文化、体育、旅游系统、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第四条 2.《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8号）	其他职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 2.在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88	负责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负责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第四条 2.《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3.《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七条 4.《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8号）	其他职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到位，导致本部门监管范围内事项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 2.牵头部门未牵头协调、配合部门未配合协助的； 3.相关部门未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导致监管脱节的； 4.存在玩忽职守、推诿扯皮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89	管理社会体育活动，指导基层群众体育活动的开展，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的建设和推进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体育训练竞赛工作，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管理社会体育活动，指导基层群众体育活动的开展，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的建设和推进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体育训练竞赛工作，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第四条 2.《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3.《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12月22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4.《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第8号、国家体委令第11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5.《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8号）	其他职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 2.在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90	管理社会文化活动，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推动多元化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和组织指导文化的节庆活动和宣传推广。	管理社会文化活动，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推动多元化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和组织指导文化的节庆活动和宣传推广。	1.《公共服务保障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二款 2.《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七条 3.《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8号）	其他职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 2.在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91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和省、文化、旅游、体育、新闻出版及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和省、文化、旅游、体育、新闻出版及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第四条 3.《公共服务保障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二款 4.《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七条 5.《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8号）	其他职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违反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等程序规定的； 3.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的； 4.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
92	统筹规划体育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统筹规划体育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第四条 2.《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8号）	其他职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 2.在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93	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新闻出版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新闻出版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条 2.《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2019年10月25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条 3.《公共服务保障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二款 4.《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七条 5.《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8号）	其他职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 2.在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94	依法开展全区体育方面的行政审批和行业指导工作，监管体育市场，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依法开展全区体育方面的行政审批和行业指导工作，监管体育市场，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第四条 2.《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8号）	其他职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违反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等程序规定的； 3.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的； 4.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
95	组织开展文化艺术、体育、新闻出版、著作权、旅游行业的对外以及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组织开展文化艺术、体育、新闻出版、著作权、旅游行业的对外以及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条 3.《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2019年10月25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条 4.《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8号）	其他职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 2.在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96	组织实施体育资源的普查、统计、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管理体育社会团体。	组织实施体育资源的普查、统计、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管理体育社会团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4号）第四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3.《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8号）	其他职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 2.在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97	组织实施文化资源的普查、统计、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管理文化社会团体，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传统文化。	组织实施文化资源的普查、统计、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管理文化社会团体，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传统文化。	1.《公共服务保障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二款 2.《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七条 3.《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8号）	其他职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 2.在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此件主动公开）